

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8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报告期

2008 年 3 月 7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08]137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2009年3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本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以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起止时间为:2008年3月7日—2008年12月31日

目录

重要提示.....	- 2 -
目录.....	- 3 -
一、集合计划简介.....	- 4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5 -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告.....	- 7 -
四、托管报告.....	- 12 -
五、审计报告.....	- 13 -
天职深审字[2009] 25 号.....	- 13 -
200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18 -
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30 -
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 31 -
八、重要事项提示.....	- 31 -
九、备查文件.....	- 32 -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 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平安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08年3月7日

集合计划成立规模(总份额): 294, 159, 038. 00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份额: 294, 159, 038. 00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 三年

集合计划管理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

(二) 管理人简介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注册资本: 18 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电话: 0755-82413593

传真: 0755-82438215

联系人: 刘红

(三) 托管人简介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 项俊波

注册资金: 361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电话：010-68727028

传真：010-68297044

联系人：邓剑军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3月7日-2008年12月31日
1	集合计划本期净收益（元）	-125,397,959.77
2	单位集合计划期末可供分配净收益（元）	0.00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元）	151,008,972.04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元）	0.5134
5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元）	0.5134
6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48.66%
7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48.66%

注：集合计划本期净收益为本期利润总额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二）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单位集合计划本期期末可供分配净收益 = 集合计划本期期末可供分配净收益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3、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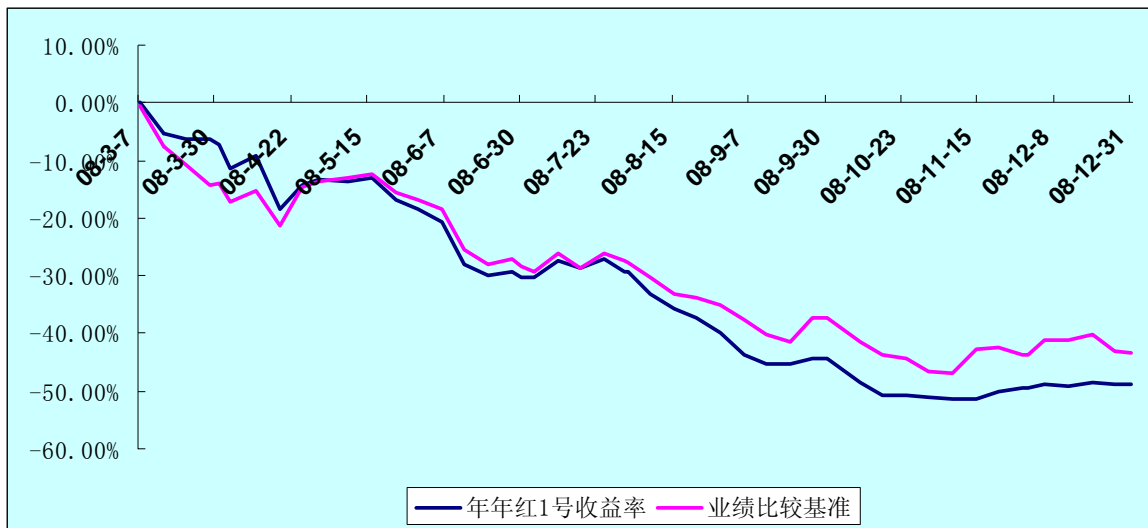
4、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本期第一次分红前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本期第二次分红前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本期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期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

5、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第二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1

(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历史走势图

2008. 3. 7—2008. 12. 31 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对比



业绩比较基准=天相开放式基金指数×50%+上证综指×35%+天相转债指数×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四) 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分红。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止至2008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0.5134元，单位累计净值为 0.5134元，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为-48.66%。

（二）投资经理简介

李林岭女士，投资理财一部副总经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在读博士，具有8年证券从业经历，在宏观经济分析、基金债券等方面有较深的研究和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投资回顾

雪灾、地震、全球金融海啸、世界经济衰退等演绎了一个极不平静的 2008 年。

2008 年的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一次历史罕见的大熊市。

回顾 08 年中国资本市场运行情况，可以概括为三大特点：一是快速单边下跌，累计跌幅巨大。从 2007 年 10 月创下了 6124 点的历史高点到 2008 年 10 月 28 日的 1664 点，上证综指最大跌幅高达 72.8%。在此过程中，90%以上的投资者处于亏损状态，2/3 以上的流通股股东损失超过大盘的下跌幅度，2007 到 2008 年中国股市跌幅处于全球第三；二是 A 股市场与国际市场联动性大幅度提高。历史上，A 股市场相对于国际市场往往呈现独立走势。股改以后，市场日趋理性，

投资者对海外市场的关注前所未有的；三是在全球金融海啸的影响下，中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了剧烈的转向，市场随政策力度宽幅波动。

面对 08 年经济下滑，A 股单边下跌的态势，我们以成长性的投资理念贯穿始终。因为只有持续成长的公司才能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才能有效抵御经济下滑的风险，实现资产增值、财富积累的目标。具体来讲，随着 08 年经济的反转，我们的投资思路分为上下半场：

08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延续了 07 年高速增长的势头，但通胀压力显现，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紧缩调控政策。这期间我们总体维持经济增长势头良好的判断，账户保持了较高仓位。在投资标的的选择上，主要选择 08、09 年业绩能够持续增长，且属于宏观紧缩调控影响小、通胀受益大的景气行业。重点关注通胀受益行业及处于产业链两端的优质上市公司，如消费、零售、上游资源、通讯设备、电力设备、新能源、节能减排等行业龙头公司。

08 年下半年，通胀开始下降，经济下滑成为主旋律。基于对经济反转的判断，我们调整了投资策略，账户仓位开始逐步降低，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而投资标的则是回避上游资源类企业，而主要选择需求稳定，受经济衰退影响最小的消费、零售等下游行业。另外受益国家产业政策的通讯设备、电力设备、新能源、节能减排则是贯穿全年的投资主题。

08 年基金投资遵循了“精选投资开放式基金、策略选择封闭式基金、灵活配置指数型基金”的投资思路，并根据市场行情的演进对基金大类资产进行了调整。具体而言，开放式股票型基金的选择仍遵循股票投资的成长性理念，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基金历史业绩的成长性；二是基金所持有的重仓股满足股票选择的成长性。封闭式基金基于“封转开”的套利机会预期，对短存续期

的封闭式基金进行了策略投资。指数型基金则依据年初市场波动的判断，选择反映不同行业走势的 ETF 进行灵活配置。下半年，经济下滑迹象比较明显，特别是三季度，美国次贷危机演化为全球金融海啸，国内宏观紧缩调控逐步转向，基金投资在大类资产配置上做了两个明显变化：一是减持股票型基金；二是增加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配置比例。投资标的上，开放式股票型基金重点减持了股票配置比例较高的品种，保留了重点配置受经济衰退影响最小的消费零售、受益国家产业政策的通讯设备、电力设备、新能源、节能减排等行业的基金。在系统性风险无法把握的情况下，减少了封闭式基金和 ETF 的投资。在降息周期中，配置了华夏、易方达、广发、交银施罗德等基金公司旗下的债券型基金。

2、市场展望及投资计划

决定股价的影响因素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根据以上分析，宏观经济将伴随扩张政策的实施呈现前低后高的走势，而上市公司盈利状况预计上半年会继续恶化，但是下半年将逐步走出低谷，全年上市公司预计增速下滑10%左右。

另一方面则是估值水平。随着扩张性货币政策的实施，流动性不足的现象大为改观，将推动市场估值水平的提高。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是股价上升的压力，估值水平的提高是股价上升的动力，在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没有明显改善之前，股票市场会在两者之间寻找平衡，维持震荡格局，预计09年下半年，随着上市公司业绩见底回升预期的加强，市场会逐步走高。

与08年大盘单边下跌、个股泥沙俱下的情况不同，09年在大盘振荡筑底的情况下，个股会出现分化，一些基本面良好的行业和个股将会重新得到投资者认同，走出独立的上涨行情，投资机会明显增加。

根据我们对09年经济和A股市场走势的判断，投资策略和行业配置也应该分为上下半场两个阶段。短期内，在悲观的宏观经济运行趋势、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继续下滑的背景下，中央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扩大内需、刺激经济增长的政策。政策的驱动将使部分行业受益，市场存在结构性机会，少数行业和板块最有可能走出独立行情。因此，2009年中期之前我们采取“仓位控制+仓位有效”的防守性策略。“仓位控制”防止市场波动风险，“仓位有效”捕捉时段性、部分行业的投资机会。

在09年中期之后，预计企业盈利由降转升，在估值与盈利共振的情况下，市场出现趋势性上涨和鲜明的行业轮动特征，周期性行业的拐点将逐步显现。我们的投资策略也逐步由防守转向进攻，仓位逐步加重，并尽力把握基本面有启动迹象的、估值偏低的周期性行业的投资机会。

相应地，从行业配置来看，09年中期之前的投资机会在于政府投资驱动的行业和消费需求稳定的行业。从投资驱动的行业来看，铁路设备、电力设备、水泥行业、通信设备受益最大；而医药、食品属于关乎民生的行业，需求较稳定。09年中期之后，逐步配置有估值优势的煤炭、有色和地产等周期性行业。而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等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和板块将是我们贯穿始终的投资重点。

基金投资方面，09年我们将对基金资产结构做出调整，对低收益的货币型基金和因降息周期带来收益的债券型基金降低配置；此外，基于09年A股市场的结构调整，精选同时具有较优选股能力和选时能力的开放式基金进行投资；最后，

继续强化场内交易型基金投资的灵活性，关注短存续期的封闭式基金套利机会。

（四）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平安证券内部合规管理制度以及《平安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运作中无违法违规或未履行集合计划合同承诺的行为，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平安证券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地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和检查，风险管理部采用授权管理、逐日监控、风险分析和绩效评估等多种方式，定期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及制度执行等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对业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风险揭示，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四、托管报告

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在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3 月 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未从事任何损害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为，在报告期内，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

本托管人认为，在报告期内，“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

披露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

2009 年 3 月 13 日

五、审计报告

天职深审字[2009] 25 号

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

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集合计划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春华

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27,471,959.26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20,824.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235,630.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4,202,840.3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债券投资		-		应付赎回款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044.61	
基金投资		118,032,790.52		应付托管费		25,511.14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交易费用		10,741.37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44,222.84		应付税费		-	
应收利息		5,913.71		应付利息		-	
应收股利		188,717.78		应付利润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20,000.00	
其他资产		-		负债合计		158,297.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4,159,038.00	
				未分配利润		-143,150,06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008,972.04	
资产合计：		151,167,269.16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51,167,269.16	

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08 年度
一、收入		-139,611,359.29
1、利息收入		336,381.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6,381.44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2,195,634.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7,834,184.47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54,448,970.72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20,087,520.65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7,752,106.19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费用		3,538,706.67
1、管理人报酬		1,307,050.53
2、托管费		326,762.59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1,846,718.49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58,175.06
三、利润总额		-143,150,065.96

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项 目	2008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3,150,065.96	-143,150,065.96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94,159,038.00	-	294,159,038.00
其中：1、计划申购款	294,159,038.00	-	294,159,038.00
2、计划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294,159,038.00	-143,150,065.96	151,008,972.04

平安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7 号）文件核准，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募集成立。本计划投资额总计人民币 294,159,038.00 元，折合份额 294,159,038.00 份。设立投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468101_H01 号验资报告。

本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存续期为自成立起 3 年，设封闭期 1 年。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是本计划的托管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平安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是本计划的推广机构。

根据《平安年年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基金、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一级市场投资品种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

3.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运用本计划资产所购买的有价证券及其他资产按本附注所述的估值方法计价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资产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a)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b)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c)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以及网下申购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计算，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d)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e) 银行存款、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f) 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该日未公告的，以最近一日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g)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日计提收益；

(h)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i)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j) 可转换债券按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k) 本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①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价；

②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价：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价；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_l 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n)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 证券投资成本计价方法

(a) 股票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扣除交易费后的应付金额入账，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股票的成本，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b) 基金

买入基金于交易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扣除交易费后的应付金额入账，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基金的成本，出售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6)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a) 股票投资收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费用的差额入账。

(b) 基金投资收益

卖出基金于交易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并按卖出基金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费用的差额入账。

货币型基金每日确认投资收益。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本金（债券票面价值）与适用的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7) 投资净收益分配政策

(a) 委托人可在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转份额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未做选择的默认是现金分红；

(b) 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c) 本计划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不进行收益分配；

(d) 本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分配比例不低

于已实现收益的 90%;

(e) 在符合收益分配的前提下, 本计划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f) 本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

(8)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费用支出包括: 在存续期间投资运作所发生的国家规定的交易税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及赎回费等。

(a) 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按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由本计划管理人向本计划托管人发送本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 本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计划管理人。

(b) 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按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本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由本计划管理人向本计划托管人发送本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 本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计划托管人。

(c) 证券交易费用; 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及赎回费; 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本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d) 管理人业绩报酬

当委托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 若年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8%, 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委托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 若年收益率 R 大于8%, 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20%作为业绩

报酬。

4. 税项

(1) 印花税

本计划买卖证券（股票）自成立起按照 3%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根据国家政策 2008 年 4 月 24 日调整为按照 1%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同时根据国家政策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双边征收改为单边征收，税率保持 1%。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5.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开户行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u>27,471,959.26</u>	=

(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u>20,824.71</u>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股票投资成本

投资明细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上交所A股	<u>6,054,296.54</u>	=

(b) 基金投资成本

投资明细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开放式基金	65,110,336.14	-
开放式货币基金	51,212,605.19	-
深圳封闭式基金	17,610,499.18	-
<u>合计</u>	<u>133,933,440.51</u>	=

(c) 投资估值增值

证券种类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市值	估值增值	投资	市值	估值增
股票	6,054,296.54	4,202,840.34	-1,851,456.20	-	-	-
开放式基金	65,110,336.14	59,882,758.75	-5,227,577.39	-	-	-
开放式货币基金	51,212,605.19	51,212,605.19		-	-	-
封闭式基金	17,610,499.18	6,937,426.58	-10,673,072.60	-	-	-
<u>合计</u>	<u>139,987,737.05</u>	<u>122,235,630.86</u>	<u>-17,752,106.19</u>	=	=	=

(4)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清算款	<u>1,244,222.84</u>	=

(5) 应收利息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904.31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9.40	-
<u>合计</u>	<u>5,913.71</u>	=

(6) 应收股利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收开放式基金红利	<u>188,717.78</u>	=

(7)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u>102,044.61</u>	=

(8) 应付托管费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	<u>25,511.14</u>	=

(9) 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付上海交易佣金	8,307.72	-
应付深圳交易佣金	2,433.65	-
<u>合计</u>	<u>10,741.37</u>	=

(10) 其他负债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预提审计费	<u>20,000.00</u>	=

(11) 实收基金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管理人自营投资	15,000,900.00	-
客户投资	279,158,138.00	-
<u>合计</u>	<u>294,159,038.00</u>	=

注：实收基金按1元面值确认折合计划份额294,159,038.00份。

(12) 利息收入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30,250.53	-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130.91	-
<u>合计</u>	<u>336,381.44</u>	=

(13) 投资收益

(a) 股票投资收益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上海股票差价收入	-55,650,589.55	-

深圳股票差价收入	-32,183,594.92	-
<u>合计</u>	<u>-87,834,184.47</u>	<u>-</u>

(b) 基金投资收益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开放式基金差价收入	-18,787,627.45	-
ETF 基金差价收入	-3,617,808.27	-
上海封闭式基金差价收入	-16,433,326.19	-
深圳封闭式基金差价收入	-15,610,208.81	-
<u>合计</u>	<u>-54,448,970.72</u>	<u>-</u>

(c) 股利收益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股利	362,938.22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股利	62,250.00	-
开放式基金红利	2,528,713.66	-
封闭式基金红利	17,133,618.77	-
<u>合计</u>	<u>20,087,520.65</u>	<u>-</u>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股票估值增值	-1,851,456.20	-
基金估值增值	-15,900,649.99	-
<u>合计</u>	<u>-17,752,106.19</u>	<u>-</u>

(15) 管理人报酬支出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u>1,307,050.53</u>	<u>-</u>

(16) 托管费支出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	<u>326,762.59</u>	<u>-</u>

(17) 交易费用支出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股票交易费用	1,383,686.84	-
基金交易费用	463,031.65	-
<u>合计</u>	<u>1,846,718.49</u>	<u>-</u>

(18) 其它支出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银行费用	8,593.06	-
审计费	20,000.00	-
TA 服务费用	29,582.00	-
<u>合计</u>	<u>58,175.06</u>	<u>-</u>

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金额的关系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	托管人、销售机构
深圳平安银行	销售机构

(2) 关联方交易

(a)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① 证券买卖

关联方名称	2008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间交易金额比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8,491,857.63	100%

② 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08年度	
	支付的佣金	占本期间佣金比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3,736.20	1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的净额列示。

(b) 关联方报酬

①本计划管理人报酬

根据《平安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本计划于本期应支付管理人管理费共计人民币1,307,050.53元，其中已支付管理人人民币1,205,005.92元，尚余人民币102,044.61元未支付。

②本计划托管人报酬

根据《平安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本计划于本期应支付托管人托管费共326,762.59元，其中已支付托管人人民币301,251.45元，尚余人民币25,511.14元未支付。

③2008年度存放在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在本会计期间内所获得的利息收入为336,381.44元；托管银行收取的银行划转手续费等为人民币8,593.06元。

7. 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1)本计划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因股投资基金转型流通受限制的基金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终止上市日期	上市流通日期	年末估值	数量	成本	市值
基金科翔	2008-11-13	2009-01-06	1.156	2,089,955.00	8,940,889.13	2,415,987.98

注：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科翔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于2008年11月13日因投资基金转型事项终止上市，自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转为开放式。12月30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自2009年1月6日起开始办理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 其他重要事项

本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0. 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计划财务报告已经本计划管理人批准。

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资产组合情况

项 目	期末市值(人民币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27,492,783.97	18.19%
股 票	4,202,840.34	2.78%
基 金	118,032,790.52	78.08%
其他资产	1,438,854.33	0.95%
合计	151,167,269.16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应收证券清算款”等项目。

(二) 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仓数量	期末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例
1	003003	华夏现金	14,293,687.13	14,293,687.13	9.47%
2	519517	汇添富货币B	14,082,522.88	14,082,522.88	9.33%
3	270009	广发强债	12,133,568.61	13,528,929.00	8.96%
4	270004	广发货币	12,739,627.12	12,739,627.12	8.44%
5	519078	添富增收	11,341,923.85	12,067,806.98	7.99%
6	519682	交银增利C	9,130,752.37	10,006,391.52	6.63%
7	000001	华夏成长	6,540,000.00	6,186,840.00	4.10%
8	160612	鹏华丰收	5,606,542.06	5,937,328.04	3.93%
9	270001	广发聚富	6,539,789.64	5,361,973.53	3.55%
10	290001	泰信收益	5,073,346.73	5,073,346.73	3.36%

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0	294,159,038.00	0	294,159,038.00

八、重要事项提示

-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二) 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 (三)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 (四)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五)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没有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九、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7号
- 2、《平安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平安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4、《平安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准文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网址：www.pa18.com

信息披露电话：0755—82413593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